

证券代码：836419

证券简称：万德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2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同时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制定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审计机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联方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经审查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往来情况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该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为使暂时闲置的资金利益最大化，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公司2023年度拟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为单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并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经认真审议该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可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标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就公司2022年12月31日万德股份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做出的认定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出具了鉴证报告。程序合法

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变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适用的上市标准的议案》**

经审查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变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适用的上市标准，符合自身最新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随英、王满仓、马政生

2023年3月20日